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收到公司董事赵海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海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赵海金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8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赵海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推荐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审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赵海金先生持有 8,772,8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赵海金先生离职后其所持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予以锁定。对于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1、作为汇金机电的股东、（和/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所持有汇金机电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人将在汇金机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汇金机电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汇金机电股份，也不由汇金机电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汇金机电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格按照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进行累积调整，下同），或者汇金机电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

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在本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可转让公司股票：（1）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2）不存在违反本人在汇金机电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对赵海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